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1) 重選董事；
 - (2)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及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DC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目錄	i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而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H股總數的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曹志安先生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

胡建民先生

陳國慶先生

唐志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 (3)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i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並為閣下提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即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的特別決議案。

II. 重選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下，有權委任任何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該等人有資格連選連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委任張英健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張英健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重選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授權，即授權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IV. 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倘若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批准並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假設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批准並得以實施，建議修訂章程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作實。

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及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DCM-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i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及倘若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議案獲得批准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於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及倘若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議案獲得批准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投票方式進行。重選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回購授權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供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併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以及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執行董事歷載列如下：

張英健先生(「張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五十九歲，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燃氣輪機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張先生一九九一年加入哈電集團公司，歷任原哈爾濱電站設備進出口公司項目處工程師、項目經理、商務代表，副處長，原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七年九月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不領取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為675,571,000股。假設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概無變動，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止，回購不超過67,557,100股H股股份。

回購H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票目前價格明顯背離公司應有價值，回購股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能夠穩定市場預期，恢復投資者信心。

用以回購H股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通過削減或重整資本而註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H股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H股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哈電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該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0.41%，超過50%，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H股將減少至608,013,900股，總股本將變為1,638,965,900股，哈電集團公司將佔本公司總股份的62.90%。因此，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哈電集團公司須履行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H股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一個月內，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時間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35	1.96
五月	2.19	1.86
六月	2.49	2.03
七月	2.54	2.18
八月	2.52	2.12
九月	3.08	2.15
十月	2.94	2.28
十一月	3.37	2.60
十二月	3.35	2.8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24	3.19
二月	4.19	3.68
三月	4.04	3.45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8	3.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06元(含稅)，派息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5. 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9. 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併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併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併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